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
114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入情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收費項目	收入金額	收入退回	收入淨額	備註
冷氣使用維護費	260,200	267	259,933	
班聯費	46,480	23	46,457	
蒸飯費	47,900	0	47,900	
腳踏車停放費	6,810	0	6,810	
團體保險費	295,444	233	295,211	
家長會費	128,433	200	128,233	
書籍費	3,363,975	0	3,363,975	
升大學報名及簡章費	231,040	0	231,040	
畢業紀念冊	260,630	0	260,630	
高三模擬考試卷費	218,920	73,360	145,560	
舞蹈班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	41,280	0	41,280	
學術性向增廣課程	51,300	0	51,300	
高二畢業旅行	2,148,600	0	2,148,600	
高二實彈射擊	45,300	0	45,300	
合 計	7,146,312	74,083	7,072,229	

說明：

1. 依103年04月0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。
2. 資料截止於115年5月29日。